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宏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宏佑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宏佑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

01 質、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以及本院函詢受  
02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以本院陳述意見表  
03 所表示之意見等情，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4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洪筱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附表：受刑人陳宏佑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9日回溯 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速偵字第474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4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 7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 756號
	判決	113年1月29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5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13號	